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志願服務法及國家廉政行動方案。

貳、目的：

為行銷本府廉能施政理念、強化各項廉能措施及深化防貪作為，期以建立「廉政志工」制度，結合志工力量及資源，協助本府辦理廉政宣導、全民督工、民癮民瘼及施政興革事項反映等，藉以達成清廉市政的目的。

參、志工服務項目：

- 一、協助通報公共工程「偷工減料」、「安全措施不足」等全民督工事項。
- 二、協助市政行銷及推展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
- 三、提供施政興革反映等其他政風相關業務。

肆、志工招募對象及名額：

年滿16歲，品德端正，身心健康之現職或退休軍公教人員、學生、社會人士…，對廉政活動具有服務熱忱及興趣，願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預計招募50名，並得擇優增加錄取名額。

伍、志工之招募方式（註：志願服務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2項）

- 一、本府政風處自行招募。
- 二、於本府網站及媒體公開招募。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室及所轄各區公所政風室協助招募。

陸、廉政志工成立期程（註：志願服務法第9條）

- 一、奉核後，本處即日起至100年10月15日止辦理招募事宜。

二、100年10月16日起，彙整本處暨各所屬政風機構招募及公開招募之志工申請表，辦理複審後，遴選優秀成員編組成立本府廉政志工團隊，並施以志工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及不定期訓練。

三、本府廉政志工團隊成立後，擬利用本處辦理大型活動時，恭請市長授證、授旗及舉辦宣誓儀式，正式成立本府廉政志工服務團隊。

柒、志工組織及任期

一、志工為無給職，一年一聘，並授與聘書，需經年度考核合格後始予以續聘。

二、幹部之遴聘及任務：本處廉政志工，設隊長及副隊長各一人，第一年由本處自志工中遴選產生，第二年後由志工間相互選舉產生，協助本處督導並管理志工。

三、幹部之任期：志工隊隊長及副隊長之任期均為一年一聘，第二年以後，得連選連任。任期中，如發現幹部涉有本計畫第拾壹點第三項之情事且事證明確者，本處立即解聘，並由本處重新遴聘，繼續原任之任期。

四、編組與人數：由本處視狀況、需要決定。

捌、訓練（註：志願服務法第7條第2項）

為提升廉政志工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權益，於成立後由本處適時對廉政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本處新進志工須參加志工基礎訓練課程，經訓練期滿者發給結業證明書。

二、特殊訓練：為強化本處志工專業知能，由本處適時舉

辦講授全民督工重點、廉政反貪作為等相關特殊訓練課程。

廉政志工經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者，由本處發給完成訓練之志工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註：志願服務法第 12 條)

玖、管理 (註：志願服務法第 7 條第 2 項)

- 一、本處為建立廉政志工完整基本資料，凡報名參加廉政志工團隊者，應填寫廉政志工加入申請表 (附件 1)、廉政志工人員基本資料表 (附件 2)、另辦理廉政志工請假 (附件 3)、服務紀錄 (附件 4)、考核紀錄 (附件 5)、申請獎勵事蹟 (附件 6) 等，以有效管理廉政志工服務情形；另為使廉政志工意見能適時反映，設計廉政志工人員意見反映表 (附件 7) 乙種，以供廉政志工適時反映廉政意見。
- 二、對於完成教育訓練，志願從事廉政宣導服務之志工，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並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
- 三、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服務紀錄冊應繼續使用，本處不另核發。
- 五、服務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申請補發。
- 六、服務證由本處製發及管理，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編號。
- 七、服務紀錄冊之管理，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
- 八、志工參與活動時應穿著志工背心，配帶服務證，儀容

端莊，服裝整齊。

拾、輔導（註：志願服務法第7條第2項、第11條）

本處應提供廉政志工完整必要之廉政資訊，並由服務單位擇定專人負責輔導。

拾壹、考核（註：志願服務法第7條第2項、第22條）

一、為提升廉政志工之服務品質，本處應定期考核廉政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對服務品質優良之志工，應加以鼓勵；對不適任之志工，得予以淘汰並收回志工服務證或註銷證號。

二、志工考核：有下述情形之一者，應即淘汰不聘請外，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一）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但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假藉志工名義招搖撞騙者。

（三）公開以志工身分或名義介入政治，致生影響志工人團體名譽及產生不良後果者。

（四）妨害善良風俗或妨礙公務，有損志工之形象者。

（五）違反志工服勤規定，缺席率過高、或有不適任情形者，經本處考核不佳者。

（六）其他足以認為有影響本處及志工形象之職業或行為者。

拾貳、志工獎勵

一、對服務品質優良之志工，應加以鼓勵；年度考核合格後應予以續聘及授與聘書。

二、志願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得向本處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

證明書。

三、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

四、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檢具1吋半身照片2張、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本處協助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五、本處應協助符合條件之志工，填具獎勵事蹟表及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表揚。

拾參、服務地區：

一、本府於轄內辦理大型社會參與活動時，應通知廉政志工隊全體志工出席參加，以擴大廉政宣導成效。

二、平日依廉政志工原申請表所填報意願，配合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運用辦理廉政宣導服務。

拾肆、權利義務：

一、廉政志工權利：（註：志願服務法第14條）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三）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四）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五）參與所從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廉政志工義務（註：志願服務法第15條）

（一）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 遵守本處訂定之規章。
- (三) 參與本處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五)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六)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七) 禁止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八) 妥善保管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拾伍、福利（註：志願服務法第16條）

廉政志工為無給職，本府每年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並視年度服務情形予以頒獎表揚優秀志工人員。

拾陸、預算

辦理廉政志工擬由本府政風處—政風業務—政風預防預防科—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勻支。

拾柒、報請備查：

本處應每年將辦理情形，報請本府社會局備查，以作為服務績效考核之參據。

拾捌、本計畫簽奉 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